

**元朗區體育節 2016****全港花式跳繩校際賽—太子珠寶鐘錶盃****【比賽章程】****(1) 一般資料**

比賽日期:	2016年11月5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	上午9點至下午6點
比賽地點:	天瑞體育館 (地址: 天水圍天瑞路7號)
截止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報名費用:	全免

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郵寄或傳真：元朗體育路8號 – 元朗區體育會收

- (1) 郵寄方式---元朗體育路8號元朗區體育會(信封註明：「全港花式跳繩校際賽—太子珠寶鐘錶盃」)
- (2) 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至本會後需補回報名表格正本)
- (3) 親臨元朗體育路8號元朗區體育會地下場務處報名 (辦公時間：9:00am – 9:30pm)

查詢方法：

元朗區體育會：朱小姐(電話) 2474 1221 / (傳真) 2476 2561 / (電郵) charlie@yldsai.org.hk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電話)9464 9757/ (傳真) 3020 5764/ (電郵) hkrsa.com@gmail.com

當日比賽流程:

時間	流程
0900-0930	報到及熱身時間
0930-1230	單人項目及團體項目速度比賽
1230-1345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45-1745	校際表演盃比賽
1800	頒獎禮

(2) 比賽資料

2.1 參賽資格: 全港中學及小學

- ◇ 所有參賽單位以學校計算，不設個人名義報名
- ◇ 每間學校在合共3個單項比賽中，最多只可合共參與25場次；在單人項目中，每位運動員最多只可參與2項單人項目，在大繩項目中，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2隊；在表演盃中，每間學校只可派出1隊(由4-16人組成)參與。

2.2 比賽獎項

2.2.1 單人項目、團體項目(大繩)、表演盃

- ◇ 個人比賽各個組別設有冠、亞、季；各得獎者會獲發獎牌一面
- ◇ 團體比賽(大繩項目)各個組別設有冠、亞、季；各隊均會獲發獎盃一個
- ◇ 表演盃設冠、亞、季軍，各得獎團體均會獲發獎盃一個

2.2.2 校際總成績

- ◇ 設有全場校際總成績冠、亞、季軍，分設中學組及小學組。校際賽總成績得分最高為冠軍，如此類推。
- ◇ 校際總成績以學校為單位，每間學校所有組別之各比賽類別參與分及首8名額外得分總和(校際總成績由校際單項、大繩及表演盃之參與分及首8名額外得分組成)。如每位參賽者每參加一項賽事，便可得到基本參與分。若參賽者獲得該項比賽首8名，可獲得額外分數，第9名或以後名次的參賽者或隊伍只會獲得基本參與分。詳細計分方法如下：

計分方法:

表一: 基本參與分計算方法	
比賽類別:	基本參與分，出席比賽獲得分數
單人項目：	1 分(以每一參賽者計算)
團體項目:	2 分(以每一參賽隊伍計算)
表演盃:	每位參賽者可獲2分 - 例如: B學校派出14人參與表演盃，便可獲得基本參與分: 14(人) x 2(分)= 28分 - 此項目基本參與分將會由表演盃獨立裁判計算，於比賽時數算參賽學校的參與者數目，計算其表演盃基本參與分。

表二(a): 首8名額外得分計算方法(個人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0	8	7	6	5	4	3	2

表二(b):首8名額外得分計算方法(團體項目&表演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0	16	14	12	10	8	6	4

表三: 校際總成績計算方法 (例子說明)

◆ 例子: A學校

參賽人數: 中學男子甲組 10人; 中學女子乙組 10人

參賽項目: 單人項目: 20場次; 團體(大繩): 2隊; 表演盃: 1隊(10人出賽)

A學校各比賽類別成績: 6人(場次) 取得單項成績第一名; 2隊分別取得團體第三名及第五名; 表演盃獲取第六名

$$\begin{aligned} \text{基本參與分} &= \text{單項參與分} + \text{團體參與分} + \text{表演盃參與分} \\ &= (20\text{場次} \times 1\text{分}) + (2\text{隊} \times 2\text{分}) + (10\text{位參賽者} \times 2\text{分}) \\ &= 48 \text{ 分}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首8名額外得分} &= \text{單項首8名額外得分} + \text{團體首8名額外得分} + \text{表演盃首8名額外得分}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4 + 10) + (8) \\ &= 92 \text{ 分}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校際總成績} &= \text{基本參與分} + \text{首8名額外得分} \\ &= 48\text{分} + 92\text{分} \\ &= 140\text{分} \end{aligned}$$

所以, A學校獲得140分。

2.3 成績及獎項重複處理

- ◇ 所有獎項如成績相同, (例: 如該項目最高分的兩隊參賽者同分, 則出現雙冠軍, 同時亞軍獎項取消。) 其中一隊/位參賽者之獎盃/獎牌可能需要稍後時間補領, 會於比賽後一個月內郵寄至學校。

(3) 比賽項目資料

3.1 單人項目

3.1.1 單人項目參賽組別

比賽將劃分為以下十個組別。每間參賽學校(所有組別)合共有最多 25 個單項名額，學校可自由將參賽名額分配於不同組別，分別參與 3 個單項賽事。

單人項目參賽組別	
(第一組別) 小學男子丙組 (一、二年級)	(第二組別) 小學女子丙組 (一、二年級)
(第三組別) 小學男子乙組 (三、四年級)	(第四組別) 小學女子乙組 (三、四年級)
(第五組別) 小學男子甲組 (五、六年級)	(第六組別) 小學女子甲組 (五、六年級)
(第七組別) 中學男子乙組 (中一至中二)	(第八組別) 中學女子乙組 (中一至中二)
(第九組別) 中學男子甲組 (中三或以上)	(第十組別) 中學女子甲組 (中三或以上)

3.1.2 單人項目

(A) 30秒單車步	(B) 30秒二重跳	(C) 30秒個人花式
------------	------------	-------------

3.1.2(a) 單項比賽規則

(A) 30秒單車步 (參賽者跳繩時左右腳交替著地)

- ✧ 參賽者目標是在 30 秒內完成最多的單車步。
- ✧ 裁判只會計算參賽者右腳過繩之數目。
- ✧ 參賽者可使用向前/向後擺繩的單車步進行比賽，所完成的單車步均會被計算。
- ✧ 比賽進行中，每位參賽者不得超越場區；所有在場區以外完成的下數均不會被計算亦不會有重賽機會。

(B) 30 秒二重跳

- ✧ 參賽者目標是在 30 秒內完成最多的二重跳。
- ✧ 裁判只會計算雙腳成功過繩的下數。

(C) 30 秒個人花式

- ✧ 運動員目標是在限定時間內完成不同分數的個人花式,於指定時間內累積
- ✧ 最多分數的運動員為之勝利者。
- ✧ 運動員根據總會公佈之花式難度表自行編排一系列的跳繩花式組合。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8FzZWYVvmPNQWEwNXVOVZHWEk/edit>)

- ✧ 詳情可瀏覽中國香港跳繩總會網頁 / 上述連結的第 15 頁參閱花式表

3.2 團體項目(2 分鐘 6 人大繩)

3.2.1 比賽規則

- ✧ 每間學校可派出最多 2 隊，此項目不受年級及性別限制([個人參賽組別] 不適用於團體項目)。
- ✧ 大繩長度不得多於 15 呎，參賽隊伍可自行調節大繩長度，否則大會有權拒絕參賽隊伍參與該項比賽。
- ✧ 參賽隊伍目標是在 2 分鐘內由 2 人負責擺繩，4 人同時跳過大繩，而完成次數最多的隊伍為勝。
- ✧ 2 人擺繩，其餘 4 位參賽者須逐一入繩，當 4 位跳繩者入繩後便開始計算成績。
- ✧ 如有失誤，擺繩者必須停止擺繩，而所有參賽隊伍運動員必須重新逐一入繩。
- ✧ 比賽中途不得轉換擺繩之隊員，違例者將被取消資格。
- ✧ 比賽進行中，各參賽隊伍不得超越場區；所有在場區以外完成的下數均不會被計算。
- ✧ 如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於單人項目或大繩項目中出現斷繩情況，該場區裁判長將示意參賽者暫停比賽，並由大會總裁判安排一次重賽機會。該位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成績以重賽成績作準。
- ✧ 若有關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於重賽時再次出現斷繩情況，將不獲多一次重賽機會，而該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成績以重賽成績作準。

3.3 校際表演盃

3.3.1 比賽規則

- ✧ 每間學校最多只可派出 1 隊(必須由 4 至 16 人組成)的表演盃隊伍參賽。
- ✧ 此項比賽分為中學組及小學組，總參賽隊伍數目上限為 30 隊。
- ✧ 每隊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 ✧ 各個參賽組別必須有至少 3 隊作賽，否則本會將 2 個參賽組別成績統一計算。
- ✧ 比賽出場序會於當日比賽開始前以抽籤方式決定，各隊伍可派代表出席見證整個抽籤過程。
-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會有權根據參賽情況，更改上述各組別的參賽人數分佈。
- ✧ 比賽場區範圍不少於 15 米(長)x15 米(闊)。

3.3.2 表演盃評分準則

- ✧ 參賽隊伍的得分會由技術裁判的分數合計而成，比賽名次會以總分排名，最高分數為勝出者。如有同分情況出現，則以表演流暢性及表演齊整度相加為計算部份，高分為勝出者。
- ✧ 場地以外及比賽時間完結後參賽者所作的花式將不獲計算。
- ✧ 大會播放比賽音樂時裁判會即時開始計時，直至大會宣布"夠鐘"裁判將不會再計算任何分數。
- ✧ 參賽隊伍超時完成花式，將會於此項目總分被扣 5 分。
- ✧ 裁判會負責評核表演流暢性、齊整度、音樂運用、互動性及趣味性。
- ✧ 表演盃比賽不設重賽。

3.3.2(a) 裁判評分內容

元素	佔分比重
表演流暢性	30%
表演齊整度	20%
音樂運用	20%
互動性	15%
趣味性	15%

(4) 其他資料

4.1 一般比賽通則

- ✧ 是次比賽不設降級或越級出賽。
- ✧ 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校之學生，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 ✧ 參賽學校必須為教育局註冊日間或全日制中學或小學。
- ✧ 若學校設有中學部和小學部，則視為兩獨立參賽單位，其學生必須代表就讀單位出賽，不能互相調換或混合出賽。
- ✧ 運動員報到，召集，進入比賽場區時都必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給工作人員或裁判檢查。如未能出示者則當違規論，該名運動員將被取消所有資格。(學生證明文件必須包含以下資料：個人相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及年級)
- ✧ 每間參賽學校須由一名領隊帶領 (18歲或以上非參賽運動員)，負責與大會聯絡及監督其運動員於比賽場內之行為。
- ✧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的學校運動服。
- ✧ 所有比賽項目中所用的繩子需要自行負責，繩子種類不限。單項及團體比賽場區將清楚劃分，每場區尺寸為 5 米 x 5 米。表演盃比賽場區不少於 15 米(長)x15 米(闊)。

4.2 比賽開始

- ✧ 單項比賽開始時，大會將會發出以下號令：「Judges ready, Skippers ready, Set, Beep」，如有參賽者偷步，比賽會繼續進行，而該參賽者將被扣除5下跳繩次數。
- ✧ 在大會發出“Skippers ready”後，“Beep”之前，參賽者身體與繩子必須在靜止狀態。
- ✧ 如參賽者比賽中途鞋帶鬆脫或身上有雜物掉在場區上，裁判會揚聲發出“time out”此時裁判暫停計算下數，參賽者需要繫好鞋帶或清理地上雜物後繼續作賽，否則往後下數將不被計算。
- ✧ 比賽進行中，所有參賽者不得超越場區，有參賽者在場區以外完成的下數均會被計算。

4.3 比賽完結

- ✧ 比賽完結時，大會會發出“beep”此指示，參賽者須停止。
- ✧ 比賽完結後參賽者可向裁判查問成績，但最後成績以大會之成績公佈為準。
- ✧ 比賽完結後請盡快離開場區，以免影響下一場比賽。

(5) 比賽裁判

- ✧ 是次比賽由本會派出之裁判及職員當值，各參賽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 所有單人及團體項目由大會三名裁判判決，成績為三位裁判統計之平均數，如兩位裁判統計的下數誤差多於5下，參賽者可要求重賽。
- ✧ 是次比賽不設上訴，比賽結果均以當場裁判裁決結果為準，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擁有對賽事之最終裁決權。

(6) 行為操守

- ✧ 所有違反大會操守規則的參賽者將被處分。
- ✧ 除指定作賽時段外，其餘時段運動員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區。
- ✧ 請勿於比賽進行期間使用閃光燈拍攝，以免影響運動員的表現。
- ✧ 非本會派出的拍攝工作人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進行拍攝。
- ✧ 報名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各項已報名的參加資格，所屬成績會被作廢，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退還。
- ✧ 各運動員必須留意賽會宣佈，準時到達場地及進行報到，否則當棄權論。
- ✧ 比賽當日各組別運動員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向工作人員報到。未經報到而進入比賽場區的運動員將不獲參賽/成績會被取消。
- ✧ 各運動員及教練必須遵守賽會及體育館內的各項守則。

(7) 天氣情況

- ✧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場賽事報到前2小時已發出8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前2小時會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參賽者相應安排。

比賽大會擁有是次比賽各安排的最終決定權